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减少注册资金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修国旭

公司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畜禽养殖（种畜禽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746,332,650.12	662,794,350.76
利润总额	12,543,355.47	13,786,185.70
净利润	12,516,337.21	13,786,185.7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190,612,430.87	191,254,102.36
负债合计	19,905,267.59	22,760,75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707,163.28	168,493,348.98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聊城龙大肉食品 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3,000	100%

四、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聊城龙大是公司“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该募集资金专户里资金已转到公司常用账户，销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鉴于目前聊城龙大存在结余资金，为提升资产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聊城龙大减少注册资金5,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不会改变聊城龙大的股权结构，减资后聊城龙大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4日